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秋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秋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甜不辣壹包、大陸妹柒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秋季於民國112年5月27日9時3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陳尚鋒所經營之餐飲店前，見陳尚鋒將甜不辣、大陸妹等蔬菜放置於店門口騎樓處，蔡秋季見有機可趁，竟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時，徒手拿取甜不辣1包、大陸妹7斤後離去而竊取之。嗣經陳尚鋒報案後，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尚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蔡秋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畫面中行竊的人不是我，我的頭髮是長的，我沒有偷，我扔掉了，我以為那是垃圾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陳尚鋒所有之甜不辣1包、大陸妹7斤於112年5月27日9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陳尚鋒所經營

01 之餐飲店前遭竊取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尚鋒於警詢
02 中陳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48871號卷【下稱偵卷】第7
03 至9頁），並有被告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10至1
04 7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下稱本院
05 易字卷】第122、130頁），先堪認定屬實。

06 (二)本院依下列理由，認上開監視器畫面中行竊之人即為被告：

07 1.依監視器畫面所示（見偵卷第10至17頁），本件竊取上開甜
08 不辣、大陸妹之人嗣徒步離開現場，該人雖配戴口罩，然仍
09 可見其身穿深青色上衣、身形瘦弱、頭髮花白、中等髮型，
10 且身背黑色背包等特徵（見偵卷第10至17頁），比對被告於
11 112年5月28日為警查獲時所拍攝之照片（見偵卷第17頁），
12 與監視器畫面中之人之身材、輪廓、相貌特徵、穿著及背包
13 均甚一致，又被告於查獲時之髮型亦為中等髮型，頭髮花白
14 與監視器畫面中之人完全一致，堪認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確為
15 被告。

16 2.被告於查獲時，於警詢中亦供稱：監視器畫面中，穿藍色衣
17 服，黑色長褲，背黑色背包之人確實係伊，所竊取之物品及
18 菜類已丟掉了等語（見偵查卷第5頁背面），於偵查中亦坦
19 承：我拿了之後，我就馬上仍掉了等語（見112年度偵緝字
20 第7813號卷第24頁），堪認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
21 人之菜品等物，被告空言辯稱其非下手行竊之人，難認可
22 採。

23 (三)縱上所述，被告所辯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4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罪名：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累犯：

29 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30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31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01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3 照）。查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4 項，均未見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本院無從
05 認定是否構成累犯及是否裁量加重。

06 (三)科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
08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
09 該，且其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10 償損失，態度難認良好；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本案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數額等之犯罪情節、素行（見
12 本院易字卷第139至155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無業、經濟狀況貧寒之智
14 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33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本件被告竊得之甜不辣1包、大陸妹7斤為其犯罪所得，未據
19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尚鋒，爰均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書記官 林蔚然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